

倘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後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及給予該財政資助後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不會少於其負債總額、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則作別論。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祇可取用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買須由最少兩名董事於實際購買股份日期宣誓聲明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有足夠償還能力或其所有債權人於該日以書面表示同意後方可進行。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定義見公司法），該

聲明可按公司之選擇於每季季末之三十日內宣誓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之購回事項之詳情。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及(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

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入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董事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之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報告。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政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

須根據其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政報告）舉行前最少七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政報告。

####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總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

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

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歧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